**崇川区图书馆设计类学习资源库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TJDCG20220629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文化艺术中心

代理单位：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崇川区图书馆设计类学习资源库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7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TJDCG20220629

项目名称：崇川区图书馆设计类学习资源库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万元

最高限价：6.5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具备承担和实施本项目的相应经营范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11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文化艺术中心8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7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文化艺术中心8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现场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通市崇川区文化艺术中心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2号

联系人：袁轶男

联系方式：13912278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80号3栋2楼

联系方式：15262751096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女士

电 话： 15262751096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报价准备**

1、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

2、最后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六、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3、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政府采购代理费率标准：

| **成交金额** | **货物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 **服务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
| --- | --- | --- |
| 50万元以下的项目 | 10.5‰ | 10.5‰ |
| 50-100万元的项目 | 8‰ | 8‰ |
| 100-200万元的项目 | 7‰ | 5.5‰ |
| 200-300万元的项目 | 6.5‰ | 4.5‰ |
| 备注 | 招标代理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费。 |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 。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以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5、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八、竞争性磋商程序简介**

**采购代理机构先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拆封，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条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分，依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九、相关提示**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3、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内容范围：要求全库拥有超过10000个原创精品课程视频，总时长超过10000小时，年更新量不少于3000个，内容覆盖影视后期、游戏制作、工业设计、三维动画、视觉设计、环境艺术、UI设计、数字绘画、摄影摄像等九大设计行业分类。要求数据库资源内容优质前沿，拥有Photoshop2021、AE2021、CorelDRAW2020、CAD2020、Sketchup2020、Edius8.5、Sai2、Rhino7、lumion8.0、Houdini17、Premiere CC2019、Maya2018、Rhino6.0、Audition CC2019、InDesignCC2019、sketchup2018、CorelDRAW2018、3dsMax2019、C4D R20、PSCC2019、CAD2019等最新版本软件综合流程课程内容。要求数据库拥有超过3000个素材资源，包含平面设计素材、原画插画素材、交互图标素材、模型素材、材质贴图、设计插件、后期素材及设计电子书等。

2、数据内容须拥有作品登记证书，所有跟该产品相关版权纠纷均由供货商自行承担。

3、部署方式：远程包库+本地镜像（不少于100G）；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15532)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8567)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1. 要求数据库支持web端、移动端无障碍使用。
2. 数据库支持多种远程IP端访问及无障碍访问方式：支持IP段内免登录使用；支持IP段内注册登录账号后，账号可在非IP段范围使用；
3. 要求数据库包含网页合成师、家装设计师、游戏建模师、旅游规划、学前幼师、摄影师、平面设计师、影视特效师、影视剪辑师、行政管理、包装设计师、电商设计师、会展设计师、新媒体编辑、插画师、UI设计师、产品外观设计师、视觉品牌设计师、角色原画师、文旅策划、产品结构设计师、深化设计师、家具设计师等30个以上职业学习路径。
4. 要求数据库提供可在线编辑的素材设计中心，支持在线编辑并下载营销海报、新媒体配图、印刷物料、办公文档、电商设计、社交生活、插画等设计素材。
5. 要求课程资源平台支持自主APP客户端，支持APP应用商店下载使用，APP支持视频课程离线缓存。
6. 要求资源库有学习排行展示功能。
7. 要求数据库拥有专属直播板块，每月至少一次行业专家直播分享，系统自带直播系统，无需用户第三方注册观看学习，收看直播支持PC端、移动端、小程序等，直播回放一周内完成剪辑上线。

**安装和调试**

1. 安装和调试：必须符合我国制造业现行的国家标准。由供货方负责在现场按国家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2. 安装调试的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文化艺术中心，具体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3. 装配和调试中采购单位应派人员进行必要的配合；
4. 采购单位派员全程参与装配调试；
5. 供货商指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装配调试；
6. 装配调试中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技术规格要求**

1. 运行环境

系统必须遵循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系统运行期间需要达到以下技术要求：支持页面防篡改功能；支持脚本过滤；支持关键字过滤；防SQL注入攻击；提供IP访问限制、控制功能；完善的售后、用户培训工作；与常用杀毒软件兼容；数据库平台有等保资质。

1. 应用软件要求

高可靠性：采用合适的保护策略，保证系统的可靠性；

可审计性：对用户进行资源访问情况要进行记录，保证对用户访问的可审计；

良好的可扩展性：软件要能支持以后的平滑升级。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并调试验收合格 。

2、采购项目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应商必须要有相应的服务机构或者服务队伍，以便为采购单位提供快捷的技术支持。
2. 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服务包含但不限定于上述技术服务项目，供应商可以根据自己的服务经验及能力提出更多的适合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
3. 培训要求：要求数据库课程内容体系包含售后答疑群，提供课程讲师在线上对学习用户进行学习指导服务，实现讲师-读者交流指导。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试运行阶段发现的问题解决后，由供应商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采购单位将按照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的要求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

**（七）采购标的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100%。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超过公开限额标准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完成评审报告；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指定地点参加磋商会。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2、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响应文件中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磋商失败处理；**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

价格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

**（一）商务技术分**： 70分

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分值** |
| 技术参数及资源内容 | 1. 数据库支持web端、移动端无障碍使用。（2分）
2. 数据库支持多种远程IP端访问及无障碍访问方式：支持IP段内免登录使用；支持IP段内注册登录账号后，账号可在非IP段范围使用；（4分）
3. 数据库包含网页合成师、家装设计师、游戏建模师、旅游规划、摄影师、平面设计师、影视特效师、影视剪辑师、行政管理、包装设计师、电商设计师、会展设计师、新媒体编辑、插画师、UI设计师、产品外观设计师、视觉品牌设计师、文旅策划、产品结构设计师、深化设计师、家具设计师职业学习路径，有一个得1分。（21分）
4. 数据库提供可在线编辑的素材设计中心，支持在线编辑并下载营销海报、新媒体配图、印刷物料、办公文档、电商设计、社交生活、插画等设计素材。（4分）
5. 课程资源平台支持自主APP客户端，支持APP应用商店下载使用，APP支持视频课程离线缓存。（2分）
6. 资源库有学习排行展示功能。（2分）
7. 数据库拥有专属直播板块，每月至少一次行业专家直播分享，系统自带直播系统，无需用户第三方注册观看学习，收看直播支持PC端、移动端、小程序等，直播回放一周内完成剪辑上线。（5分）

**注：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且参数表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无相关证明材料，该项视为不满足。** | 40分 |
| 综合实力 | 1. 数据内容须拥有作品登记证书，所有跟该产品相关版权纠纷均由供货商自行承担，须提供有效的作品登记证书复印件及相关版权纠纷均由供货商自行承担承诺书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售后服务 | 1.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工作思路、应用部署、技术架构层次清楚合理、提供资源阅读推广的活动得10分；比较合理得8分；一般得5分；没有不得分。
2. 承诺免费提供数据库版本升级及更新得5分，不承诺不得分。
 | 15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供应商在近三年（2019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用户联系人、联系电话供核实） | 10分 |

以上评审项涉及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价格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1）本项目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及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

（3）绿色采购标准请参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七、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人报告市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叁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主要条款

**崇川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及服务：**

1.1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设计类学习资源库建设、技术服务、维保期服务等。

1.2乙方按其磋商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1.3乙方提供的设计类学习资源库建设、技术服务、质保期等服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磋商文件承诺的标准。

1.4甲方保留对相关模块增减的权利。

1.5对于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合同价格：**

2.1按照乙方的成交价，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RMB 元）。

2.2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评审、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价格不受市场任何因素影响。

**3.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

3.2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3.4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必须是正品。

3.5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6货物或服务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给予调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4.交付及验收：**

4.1交付地点：指定地点。

4.2交付时间：合同签定后 日历天内交付本项目所有内容并验收合格。

4.3交付形式：按甲方要求。

4.4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和培训指导内容：软件的使用及基本的技术维护。

4.5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履约保证金：**

5.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5.2甲方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通知乙方，说明有关此项索赔要求所涉及乙方违约的性质。

5.3因乙方违约而支付甲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后，如合同继续执行，则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予以退回。

5.4成交人在采购合同依法履行完毕后，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6.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乙方即采购项目的成交人，结算价格为成交人响应文件所报成交价格。

6.2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100%。

6.3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

**7.售后服务**

7.1项目整体免费维保期为一年，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成交供应商在此期间必须负责软件系统的升级、建设、运行维护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须保证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

7.2供应商应告知采购人系统故障报修电话，承诺提供快速、专业的技术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积极响应。应保证 小时响应， 小时到场，查明原因，并在到场后 小时内解决问题。

**8.违约责任：**

8.1乙方未能准时交付货物或服务，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8.2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本合同第5条规定之外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8.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该款项总额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4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甲方有权购甲其他产品替代，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支付。

**9.不可抗力：**

9.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9.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10.其他约定条款：**

**11.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2.合同构成：**

12.1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附件；
4. 响应文件及附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12.2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13.合同期限与数量：**

13.1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开始至 止。

13.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崇川区公管办、崇川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各一份**。

**14.合同未尽事宜：**

14.1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磋商公告第七项第四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标）**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报价）**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3、**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5、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6、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1、磋商报价总表；

2、磋商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则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则提供）

5、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及，则提供）

**注：响应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报价组成明细。且磋商报价明细表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商务技术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填写：报价文件

**（资格后审）**

响应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采购人）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磋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采购项目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此处）

**注: 如为被授权人参加竞磋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响应截止时间节点，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标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 |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货币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上述一至七项内容中，如违背下述一点，即为无效响应：**

**1、不得出现本次磋商价格。**

**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 2. 3.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价格标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磋商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首次）总价**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报价总价**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报价总价”将在开启现场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首次）总价”的报价。**

**2、磋商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2、磋商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有，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